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2年3月1日  
期初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  
期末校務會議第7次修訂

- 第一條 為建構本校校務發展特色，提升教育品質及辦學績效，依據「大學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自我評鑑對象為本校組織規程內所設置之教學及行政單位（以下簡稱受評單位）。
- 第三條 自我評鑑類別分為：
-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事務、圖書、資訊、人事、會計、推廣教育及管考等校務運作，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 二、專業評鑑：對教學單位之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專業表現、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第四條 自我評鑑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階段，進行方向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實地訪評以一天為原則。
- 第五條 本校自我評鑑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評鑑時程得依教育部相關評鑑作業之規定進行調整。
- 第六條 本校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七條 本校成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各項自我評鑑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八條 本校設置校務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專業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各項自我評鑑工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九條 校務內部評鑑委員由8至12人組成，專業各受評單位內部評鑑委員由2至3人組成，由校務及專業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各別推薦校內外資深教師或業界代表，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確認後，由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簽請校長遴聘之。評鑑委員因故出缺時，得視需要由名單中依序遞補，委員遞補不足時，需重新進行遴聘作業。內部評鑑委員應迴避參與本職單

位之評鑑工作。

參與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應累計參加二小時(含)以上評鑑相關知能研習。

第十條 校務外部評鑑由教育部委託專業單位執行。

專業外部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委員擔任，由專業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名單，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確認後，由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簽請校長遴聘之。外部評鑑委員因故出缺時，得視需要由名單中依序遞補，委員遞補不足時，需重新進行遴聘作業。

專業自我外部評鑑委員除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外，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曾)任教學單位主管或相當職務經驗之副教授(含)以上。
- 二、具「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培訓之該領域評鑑訪視委員資格者。
- 三、具相關專業領域之聲望或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業界代表。

專業外部評鑑必要時得委託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

第十一條 受評單位若已獲國內外專業機構認證，且符合向教育部申請免評之條件者，得免辦理自我評鑑。

第十二條 內部自我評鑑實施後，各受評單位應依據評鑑委員提供之建議事項於一個月內擬定改進計畫送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查，並列案管考。

第十三條 外部自我評鑑結果認定採認可制，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外部自我評鑑後自我改善機制如下：

- 一、通過：提出自我改進計畫，定期接受追蹤考核。
- 二、有條件通過：提出自我改進計畫，定期接受追蹤考核，一年後接受追蹤評鑑。
- 三、未通過：提出自我改進計畫，定期接受追蹤考核，一年後接受再評鑑。

第十四條 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之受評單位，配合其中長程發展計畫，依所提改進計畫編列預算支應改善與改進所需經費。

第十五條 受評單位對實地訪評過程與審查結果若認有與事實不符或不能認同之情事時，得檢具自我評鑑結果申復書，於實地訪評完成結果意見書送達2週內，向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復，由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送原評鑑委員評議，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於收到原評鑑委員評議結果後，於2

週內彙整自我評鑑結果申復評議書，陳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於文到後1個月內議定處置措施，且申復以1次為限。

已委託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之各院系所，得依據該專業評鑑機構規定之自我評鑑機制實施之。

第十六條 自我評鑑結果由秘書室彙整公告於本校評鑑專區網頁，本校得依自我評鑑結果做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及資源分配之調整依據。

第十七條 辦理自我評鑑相關工作經費，校務評鑑由秘書室年度預算經費項下支應、專業評鑑由教務處年度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